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為施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余氏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下稱“余氏國際財務”）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1. 客戶在開立及/或延續信貸戶口、建立及/或延續信貸融通、及/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時，需要不時向余氏國際財務提供個人資料。
2. 若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余氏國際財務無法開立或延續信貸戶口或建立或延續信貸融通或向客戶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3. 余氏國際財務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例如，當客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余氏國際財務溝通時，余氏國際財務亦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透過文書形式或余氏國際財務的電話錄音系統收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4. 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提供信貸戶口、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服務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在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不時進行的定期或特別審查之時；
  - (c) 編制及維持余氏國際財務的信貸評分模式；
  - (d) 協助其他放債人及/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e)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f) 設計為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g) 計算余氏國際財務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h)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 余氏國際財務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余氏國際財務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j) 使余氏國際財務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余氏國際財務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標的之交易；及
  - (k) 推廣余氏國際財務的財務服務或產品；及
  - (l)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用途。

在(a)至 (j)(含兩者)段中列出的用途及在上述(l)段項下的相關用途屬「強制性」，意思是如客戶希望使用余氏國際財務的服務，客戶必須准許余氏國際財務將其個人資料用作該等用途。在(k)段中列出的用途及在上述(l)段項下的相關目的屬「自願性」，意思是客戶有權選擇余氏國際財務是否可將他們的資料用於該等用途。

5. 余氏國際財務會對其持有的客戶的個人資料保密，但余氏國際財務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不論在香港內外）作第 4 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余氏國際財務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與余氏國際財務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
  - (b) 任何對余氏國際財務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余氏國際財務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公司；
  - (c) 獲得客戶訂明同意的任何人；

- (d)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收公司；
- (e) 余氏國際財務在根據對余氏國際財務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下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余氏國際財務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及
- (f) 余氏國際財務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余氏國際財務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6. 余氏國際財務希望把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目的。未經事前獲得他或她的同意(可包括表示不反對)，余氏國際財務不得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就此，請注意： (a) 余氏國際財務可能把余氏國際財務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i). 財務相關的服務及產品；及
  - (ii). 獎賞、客戶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客戶有權選擇他們的個人資料是否用於直接促銷目的。如客戶在任何時間同意他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但後來他/她改變主意他或她有權免費按下文第 10 段中所提供的地址或傳真號碼致函資料保障主任，或以余氏國際財務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余氏國際財務他/她不再希望余氏國際財務將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7.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每名客戶有權：

- (a) 查核余氏國際財務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及查閱該等個人資料；
- (b) 要求余氏國際財務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 (c) 查明余氏國際財務關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余氏國際財務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查詢並獲余氏國際財務回覆，例行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收公司披露的是哪些個人資料，及獲余氏國際財務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收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
- (e) 於全數清還欠款而結束賬戶時，指示余氏國際財務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它的資料庫中刪除余氏國際財務曾經向它提供的個人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賬戶後 5 年內提出，而該賬戶在緊接結束之前 5 年內，並無拖欠超過 60 天的記錄。該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即緊接余氏國際財務上次向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戶口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和全數清還拖欠超過 60 天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8. 客戶應注意：

(a)如出現關於賬戶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賬戶還款資料，直至自欠款全數清還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及

(b)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其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則不論其賬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有拖欠還款超過 60 天的記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該賬戶還款資料，直至自欠款全數清還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或自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9.根據條例的條款，余氏國際財務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i)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或索取關於余氏國際財務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及(ii)關於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通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余氏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B 座 21 樓 A 室

電話：3698 6699

11. 余氏國際財務在批核任何信貸申請及/或審閱或續發向客戶提供的現有信貸融通時，可能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得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如余氏國際財務為審閱的目的而查閱客戶的該等消費者信貸報告，其將會考慮的事項將是信貸數額的增加、信貸的取消、信貸數額的減少或與相關客戶作出債務償還安排。在客戶欠繳款項期間，為對債項進行合理監察，余氏國際財務亦可查閱有關客戶的該等消費者信貸報告。如客戶有意取閱該信貸報告，請直接聯絡余氏國際財務有限公司，電話：3698 6699。

12.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不得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余氏國際財務有限公司